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砚君先生召集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修订了《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

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